

##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川区建设工程 责任主体不良记录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铜都街道办，区属各办、局，再就业特区管委会：

《昆明市东川区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管理办法（暂行）》经区人民政府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59 次常务会议及区委常委会 2011 年 9 月 21 日第 7 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东川区建设工程责任主体 不良记录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各责任主体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为，强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履行责任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川区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各责任主体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责任主体是指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

**第四条** 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中应当采取先进、科学的施工技术，使用合格、有效的防护设施，推进施工现场的标准化、规范化、工艺化管理，不断提高施工管理水平。

**第五条**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东川辖区范围内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规定，依

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尽到各责任主体应尽的管理职责，将被列入不良记录管理，其不良记录应作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招标投标、资质年检等建筑市场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程序依次办理相应手续。申报后一环节时，应当取得前一环节行政审批手续。

## 第二章 诚信建设

**第八条** 建立健全诚信体系。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工程建设领域信誉评价、项目考核、合同履行、黑名单管理等市场信用记录工作；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严格市场准入。

**第九条** 为加强建筑业市场管理，实行建筑市场“不良记录”管理制度，各责任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行为的一律记入不良记录。

- （一）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
- （二）将承接的工程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三）转让、出售、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本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 （四）在工程建设中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与本单位无合法的合

同关系的；

（五）在工程建设中监理企业项目总监、监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与本单位无合法的劳动关系的；

（六）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或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严重不到位的；

（七）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八）监理企业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九）严重违反业务承接合同规定，不按规定及时签订施工合同、按时开工，恶意拖欠工程款或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十）无故拖欠克扣职工（民工）工资或因质量问题引起上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十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管理制度，各责任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行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

（一）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连续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防护设施违反“三同时”规定，且未按有关监管监察部门要求按时改正的；

（三）发生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或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

（四）不兑现或无故未按规定期限兑现安全生产承诺的；

（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重大职业危害隐患，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

（六）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等行政处罚，逾期不缴纳经济处罚的；

（七）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安全标准化要求的；

（八）谎报、瞒报、漏报、迟报事故及事故后逃逸的；

（九）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行政处罚决定，抗拒安全执法的；

（十）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十一条** 为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实施建筑工程质量“不良记录”管理制度，各责任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行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

（一）建设单位以下情况应予以记录：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审查而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施工的；设计文件在施工过程中有重大设计变更，未将变更后的施工图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并获批准，擅自施工的。

2. 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文件合同要求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3. 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4.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的。

5. 其他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勘察、设计单位以下情况应予以记录：

1. 未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勘察、设计的。

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文件进行设计的。

3.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4. 勘察、设计中采用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且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未按规定审定的。

5. 勘察、设计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6. 勘察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进行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7. 勘察、设计文件在施工图审查批准前，经审查发现质量问题，进行一次以上修改的。

8. 勘察、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未获批准的。

9. 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10. 在竣工验收时未出据工程质量评估意见的。

11. 设计单位对经施工图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在施工前拒绝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的；拒绝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的。

12. 其他可能影响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 施工单位以下情况应予以记录：

1. 未按照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2.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3.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4.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5.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6. 施工人员未按规定接受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

7. 施工期间，因为质量原因被责令停工的。

8. 其他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监理单位以下情况应予以记录：**

1. 未按规定选派具有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的。

2. 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签字的。

3. 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监理的。

4. 未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的。

5. 未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的。

6. 在竣工验收时未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

7. 其他可能影响监理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 工程竣工验收各责任主体以下情况应予以记录：**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依据检查处理的责任，属责任主体的。

2.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的各责任人未尽到参验人员责任的。

### 第三章 诚信管理

**第十二条** 建筑安全管理部门、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记录工作中发现的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不良记录，依照所涉及工程项目的管理权限，向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报送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三条**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管理权限对各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及时上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核实的不良记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限定其在建筑市场的活动。

**第十四条**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各责任主体第一次不良记录将进行告诫谈话，并责成其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写出深刻的检查。

一个责任主体同一事项一年内累计有两次以上（含两次）不良记录的，限制其在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上的部分行为，并上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责任主体特别恶劣的失信行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各有关记录机构和人员对不良记录的真实性和全面性负责。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行政区域内不良记录的

准确性负责。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